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語音播放試題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98年11月20日第7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4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使用語音播放試題。

二、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稱學測)及分科測驗(以下稱分科)之語音播放試題採闈內預先錄製及試場內播放之方式進行施測，依其內容分為「文字版」、「點字版」、「圖文版」等三種類型，每人以一種類型為限，各類型之試題內容如下：

- (一)「文字版」語音播放試題：其試題內容與一般紙本試題相同但僅含題幹文字部分，不含圖表說明部分；考生須自行閱讀紙本試題之圖表。
- (二)「點字版」語音播放試題：其試題內容與點字紙本試題相同但僅含點字試題之題幹部分，不含圖表說明部分；考生須自行摸讀點字圖表冊(紙本)。
- (三)「圖文版」語音播放試題：其試題內容與點字紙本試題相同且含點字試題之題幹與圖表說明部分。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稱英聽)提供之「語音播放試題整合版」包括紙本試題錄音檔及語音試題內容。

三、各類型語音播放試題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文字版」語音試題之計分方式與一般紙本試題相同。
- (二)「點字版」及「圖文版」語音試題之計分方式與點字紙本試題相同，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涉及判讀語音、判別字形之題型等因素，經本會於試題說明不必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四、考生使用「語音播放試題」時，其方式如下：

- (一)語音播放試題之檔案為MP3或WAVE格式，使用播放設備讀取。學測及分科之個別播放設備由本會提供；英聽由各試場統一播放，不提供個人播放設備及耳機。
- (二)考生應配戴耳機應考，以防題內容隨聲音溢散。學測及指考之個別播放設備及耳機由本會提供，考生如自備耳機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本會提供之耳機為全罩式、3.5mm接頭之規格，不具有傳輸或通訊功能。考生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
- (三)考生得於考試前一週主動聯繫考區，並請其安排瞭解播放設備之功能及操作。
- (四)語音試題播放設備，除障礙程度嚴重無法自行操作者得請監試人員協助外，由考生自行操作為原則；考生於使用前應詳細測試並自負使用責任，不得於考試後歸咎於設備器材之原因要求補救或加分。請監試人員協助操作者，須於考試前一天向考區申請以便安排相關服務事宜。

五、考區與監試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考區最遲應於考試前一天安排考生至考區試務辦公室預先瞭解播放設備之功能及操作。
- (二) 學測及分科使用語音播放試題之試場，各節考試開始前，其監試人員應備妥播放設備、耳機及電池等，並使用測試檔確實檢測相關設備之功能正常。
- (三) 語音播放試題施測時，遇有供電中斷、設備故障等特殊情事時，監試人員應即予處理，如：啟用備用試題或備用播放設備，必要時並報請試務辦公室同意延長考試時間；於考試結束後，應書明相關事由及處理過程，以供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委員會做適當之處理。
- (四) 考區試務人員應將試畢之試題放回原試題袋內，連同所有相關試務資料送回本會。